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出席：理事-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李亭萱、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張啓祥、林信宏、李淑妃  
監事-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列席：莊雯琇、蘇俊誠、鄭瑞崙、蘇唯綸、蔡明樹、孫嘉佑、林怡廷、陳宏哲、何曜男、楊博勛、朱萱諭、梁志偉、黃柔雯、謝明佐、劉硯田、薛國棟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請秘書處援例安排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會務輪值表。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暫定為 110 年 7 月，請秘書處援例規劃日程表。

## 參、介紹來賓。

##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伍、確認本屆第 2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9~27）及出席登載情形。

## 陸、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吳登輝律師等計 25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共計 250 位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
- 三、自 10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 月 5 日共計 43 位律師申請退會。
- 四、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共計 51 位律師申請終止跨區執業。
- 五、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05

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一般會員蘇俊誠律師為代表本會之全國律師聯合會團體會員代表。

- 六、有關高分院維持費事宜，已聯繫屏東律師公會繳納至 109 年 11 月維持費，兩會自 109 年 11 月～110 年 1 月共計 3 個月期間暫停繳納維持費，由高雄銀行 754930 號活期儲蓄存款項下支應。俟 3 個月後再行討論是否解除高雄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2338295 號定期儲蓄存款，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17 號函復屏東律師公會。
- 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會館籌辦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通過如附件。

八、授權理事長進行會館承租標的擇定、議價及後續簽約、裝修等籌辦事宜，規劃中。

九、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26 號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李玲玲律師為該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

十、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25 號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盧世欽律師為該會第 6 屆監察人候選人。

十一、本會「桌遊社」自 110 年第 1 季起開課。

十二、本會「K 歌社」自 110 年第 1 季起開課。

十三、本會 109 年 11 月 28 日主辦「109 年工程法律之理論與實務座談會」，基於互惠原則，開放 40 位名額供仲裁人報名，已轉知並建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向報名之仲裁人收報名費 100 元。

十三、本會為因應全律會理監事組織改造委員會全律會章程之研議修正草案，成立因應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暨修章工作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 日及定 12 月 10 日、12 月 15 日共計召開 7 次因應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暨修章工作小組會議。

十四、有關本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 110 年度起增加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4 時 30 分，列入 110 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

十五、會員反映建議充實橋頭地檢律師休息室設施及礦泉水、點心等，基於安全考量，於橋頭地

檢律師休息室裝設出入感應系統（與橋頭地院律師休息室感應卡整合）後辦理～規劃中。

十六、秘書處援例安排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會務輪值表。

## 柒、來賓致詞

### 捌、工作暨文書報告

#### 一、法律專題演講暨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事項

#####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3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愛「債」難分難捨－怎麼走進家事財產事件】，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楊佩蓉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54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商業事件審理法制之問題與因應】，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王銘勇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6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7 教室，與中華人權協會、永然法律基金會共同舉辦，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協辦【勞動人權的理論與實踐－從《勞動事件法》的「實質公平審判」與「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談起】研討會，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4.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假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協辦「109 年工程法律之理論與實務」座談會，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8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5.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5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 教室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政府採購保證金爭議及法律風險】，邀請東海大學林恩璋教授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7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6.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9 日上午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A 教室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

進修研討會－【憲法訴訟法暨人權保障】，邀請黃虹霞大法官擔任講座，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13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7. 有關全聯會律師學院擬規劃辦理「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帶狀系列課程  
①本會同意承辦及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事宜，成立工作小組研辦，成員：林夙慧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謝國允常務監事、葉孝慈理事（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理事（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胡高誠理事、林信宏理事（對外聯絡人）  
②於 10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5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 日共計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畫預算及課程、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相關事宜。預計 109 年 12 月 20 日正式開課。  
③始業式典禮定 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09:00~09:20；結業式典禮定 110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17:00～17:30，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舉行。  
④屏東律師公會同意互惠併列主辦單位，為求公平起見，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為協辦單位。  
⑤徵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擔任主辦單位聯合辦理－比照中彰投律師公會承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模式辦理。  
⑥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31 號函通知會員，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共同規劃，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執行「109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第一期）」，共計 218 人報名，錄取 120 名學員（117 正取，備取 3 名），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會網站及 FB。  
8. 有關全聯會律師學院副執行長暨稅務法律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規劃辦理 110 年度律師學院－「第 1 期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帶狀系列課程相關事宜  
①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86 號函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同意共同合辦上開系列課程。

②同意承辦及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事宜（請參討論事項）。

③另據屏東律師公會已回覆同意合辦旨揭課程，並同意採認為該會在職進修時數、亦同意學員於修滿一定課程時，將補助所屬會員學費 1000 元。

④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則同意採認在職進修時數，但不補助學費。

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亦回覆願意擔任協辦單位，並於該高雄辦事處備有簡易茶點供課程學員食用。

⑥另請本會協助與律師學院稅務法律學程委員會，共同討論並協助執行上述課程有關報名、收費等相關課程事宜，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⑦由理事長指派成員，成立工作小組研辦後續相關事宜。

##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8:00 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四樓會議室辦理「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提供本會會員 10 位名額，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9 號函知一般會員報名參加。

2.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49047304 號函為辦理 109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階及高階培訓」課程，提供本會會員參加，研習日期及時間如下：

（一）初階研習：109 年 10 月 24 日至 109 年 11 月 7 日每週六，共計 23 小時。

（二）進階研習：109 年 11 月 14 日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每週六，共計 20 小時。

（三）高階研習：109 年 12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9 日每週六，共計 20 小時。

（四）、研習地點：屏東縣鶴聲國小（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0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 二、六師八會聯誼

高雄縣醫師公會主辦 10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6 時「高雄區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同日下午 18

時 30 分舉行聯誼餐敘，專題演講：以愛執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高雄義大醫院杜元坤 院長主講，本次聯誼餐會之費用由參加聚餐人數比例分擔。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04 號函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前理事長參加會議、餐敘。

## 三、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

香港律師會 109 年 12 月 4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0 十周年誌慶「百年大變局～律青新機遇」，邀請本會選派青年律師參加上開論壇活動，為配合科技發展和線上交流的趨勢，今年活動改以線上論壇的方式進行，請本會選派 20 位青年律師參加上開論壇活動，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2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四、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4 號函高雄政府、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知有關本會會員意見暨本於律師公會落實法治、公益維護、性別平權促進等精神，函請上開單位惠予調整高雄捷運車站、官方網頁之高捷少女廣告，避免滋生物化性別、性別歧視或與宣導內容無涉之爭議。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1 日高捷 M3 字第 10900015970 號函復本會「本公司近期內將評估漸進更換所反映之廣告內容，日後針對相關圖像會以更嚴格的標準自我規範以符合外界不同觀感之期待」。】

## 五、體育賽事

1. 台南律師公會 109 年 9 月 10 日南律芬字第 10900931 號函，台南律師公會承辦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第 14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分假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本會榮獲總桿團體亞軍，石繼志常務理事榮獲第五名、黃奉彬副理事長榮獲第七名、陳志銘律師榮獲第六名。

2. 台南律師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南律芬字第 10900981 號函，台南律師公會承辦 109 年度第 73 屆律師節「第 20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假台南市中山慢速壘球場舉行，本會重返榮耀－榮獲冠

軍。

3.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舉辦 109 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比賽，以 109 年 11 月 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5 號函通知會員，請會員踴躍攜眷報名參加。

六、本會定 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8 時 30 分假高雄駁二大義倉庫 C11-2「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20 高律年終晚會～金勾 Beer 交換禮物派對」，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89 號函知會員報名，共有 150 人報名（候備 22 位－會員 12 位，眷屬 10 位）。

#### 七、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 （一）推薦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9.9 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203 號函，請本會推薦代表擔任該院第一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謝國允律師、劉思龍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65 號函復。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10.8 雄檢榮研字第 10911001540 號函，請本會推薦律師一名擔任該署第 12 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5 號函復。

3. 高雄市政府 109.11.17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931582301 號函，為辦理 110、111 年度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第五屆）委員派聘作業，請本會推薦代表乙名擔任前開基金管理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周元培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98 號函復。

4. 高雄市政府 109.11.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1311100 號函，請推薦人員擔任「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推薦莊雯琇、吳幸怡律師擔任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97 號函復。

##### （二）委辦

1.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1 日澎院靜文字第 109000365 號函，該院為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請本會指派律師，本會推派蔡明哲律師、林岡輝律師、李奇芳律師擔任辯護人，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66 號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司法院 109 年 9 月 2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90025349 號函為辦理 109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經本會審查小組召開 2 次審查會議，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02 號函復司法院，檢送律師轉任法院法官人員品德操守等考查表律師入會暨懲戒紀錄彙整表。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勞關字第 10939838600 號函，為辦理 110 年度法律諮詢服務，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1 號函徵詢會員參與意願，經彙整，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01 號函復在案。

4. 109 年 11 月 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9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檢送本會願意擔任 貴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 110 年度法律諮詢律師名單總表乙份。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3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40882300 號函，續辦律師現場駐點方式，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問題、居住糾紛釋疑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 11 月 9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32 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02 號函復在案。

6.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領事字第 1003 號函，為提供在台美國公民更完善之法律服務，希望熟諳英文及其他語言之律師提供給需要法律協助之美國公民作為參考，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1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34 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1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00 號函復在案。

7. 鑒於法院時有函請本會推薦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算人、重整人等，本

會為提供資料予法院作為選任之參考，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84 號函徵詢會員擔任法院 110 年選任 (1) 遺產管理人 (2) 破產管理人 (3) 清算人 (4) 重整人 (5) 臨時管理人 (6) 監督人 (7) 管理人 (8) 監護人 (9) 特別代理人 (10) 檢查人 (11) 程序監理人之意願。徵詢結果將於高雄地區法院 (含澎湖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等及其他法院來函徵詢時提供。

#### 八、法令修改及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 (一) 司法行政機關相關業務座談會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10 月 6 日高行應文字第 1090000374 號函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業務聯繫，請本會提供司法興革事項或該院尚待改進事項之意見，如無提案，該院本年度得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4 號函知會員。

##### (二) 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090000760 號函，為落實義務辯護律師執行辯護工作之考核機制，並兼顧妥適反應其相關勞費支出之報酬核給公正性，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10 號 MAIL 轉知會員，請於擔任該院義務辯護律師之會員確實依該院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並於網站週知。

2. 法務部為利民眾辨識及查詢，請本會轉知會員，如認有必要，請儘速向該部申請更新律師之相片，相關事項請參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904539221 號函，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2 日高律慧文字第 0211 號函 MAIL 轉知會員，並於網站週知。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12 月 4 日律聯字第 109391 號函，按律師法第 27 條第 136 條第 72 條等有關律師法規定應公開律師之個人資料。法務部依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已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全聯會將固定每週匯出各地方律師公會上傳交換系統之會員資料 (公開之欄位) 予法務部使用，相關事項，請參閱上開函文 (附件 /P27 ~ 1)。

#### 九、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本會 109 年度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為會員投保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096 號函檢送保險卡，如有保險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10 月 21 日雄院和文字第 1090003507 號函請本會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有關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部分表示意見，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10 號函復勉予同意，另有關於義務辯護律師酬金部分，建議酌增報酬，並依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 條第 3 項「案情複雜」訂定具體標準。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雄分院秋文字第 1090000650 號函，為訂定核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請本會就義務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 10 點規定提供建言事宜，轉請立法修法委員會及會員權益委員會研議，本會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133 號復，建議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 玖、財務主任報告

本會 109 年 6 ~ 7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2/P28 ~ 41) 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9 年 2 ~ 6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3/P42 ~ 46)。

#### 拾、總務主任報告

109 年 12 月 26 ~ 27 日谷關溫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園 2 日遊共 191 人報名參加 (會員 94 人、眷屬 93 人、會務人員等 4 人)。

####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玟岑
-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廿、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廿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廿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廿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廿四、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109年11月25日、109年12月7日召開本委員會第2、3次會議

(一) 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會中討論及決議～參口頭報告

① 109年11月25日第2次會議討論及決議，建請理監事會決議移付懲戒(請參第18案)

② 109年12月7日第3次會議討論及決議，建請理監事會決議移付懲戒(請參第19案)

(二)、駁回申訴之報告案

1. 107年度高律倫字1401第15號魏○娟等23人(國王1號院住戶)申訴徐○志律師案

2. 109年度高律倫字1402第41號國王1號院住戶申訴賴○宏、陳○賢、莊○容律師案

3. 高律倫1402字第18號許○玲申訴桂○晟律師案

4. 高律倫1402字第24號王○文申訴李○榮律師案

5. 高律倫1402字第1號丁○雯律師申訴游○華律師案

6. 106年高律倫字1401第17號劉○雄申訴蔡○文律師案

7. 106年度高律倫字1401第14號余劉○美申訴周○培律師、周○來律師案；高律倫1402字第2號余劉○美申訴蔡○文律師案；高律倫

字1402字第43號余劉○美申訴吳○偉律師、莊○隸律師案(以上三案併案審查)

廿五、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廿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定109年12月14日前往台中律師公會 桃園律師公會拜會暨觀摩會館，蔡鴻杰主任委員、施秉慧副主任委員、林夙慧理事長、黃奉彬副理事長、莊雯琇秘書長一同前往。

廿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服務中心109年9～11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4/P47～52)

## 拾貳、監事會報告

## 拾參、全聯會報告

## 拾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邱柏誠律師入會日期109.10.05(下同)、吳孟蓉109.10.08、司幼109.10.13、連星堯109.10.14、林孟乾109.10.19、連彬翰109.10.28、劉彥廷109.11.02、蔡亦修109.11.17、張湛109.11.17、沈煒傑109.11.17、秦睿昀109.11.17、蕭意霖109.11.17、葉信宏109.11.20、李明翰109.11.26等計14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2案

王志超律師申請跨區執業登記日期109.10.05(下同)、徐亦安109.10.06、黃齡巧109.10.06、鄭堯駿109.10.06、劉育辰109.10.06、郭驊漪109.10.06、韓志聰109.10.07、王琮鈞109.10.07、陳柏璋109.10.07、邱飛鳴109.10.07、廖英作109.10.07、王俊翔109.10.07、王元勳109.10.08、何姿穎109.10.08、李漢中109.10.08、賴奕霖109.10.05、江燕鴻109.10.12、黃俊六109.10.12、黃均熙109.10.12、蕭智元109.10.12、陸詩雅109.10.12、簡文修109.10.12、楊永成109.10.12、楊承彬109.10.08、葉書佑109.10.13、趙建和109.10.14、趙連泰109.10.14、劉喜109.10.14、楊上德109.10.14、江皇樺109.10.14、李春卿109.10.14、楊安騏109.10.15、張婷婷109.10.15、陳榮哲109.10.16、莊慶洲109.10.16、巫家佑109.10.16、趙常皓109.10.15、吳宏輝109.10.16、林淑琴109.10.13、葛倫泰109.10.19、陳曉婷109.10.20、顏均揚109.10.21、宋志衡109.10.21、黃伊平109.10.21、梁繼澤109.10.21、林幸頌109.10.21、林忠儀109.10.22、申哲109.10.22、林慶苗109.10.22、

109.11.30、詹文凱 109.11.30、江嘉芸 109.11.30、張世和 109.12.01、黃俊仁 109.12.03、張績寶 109.12.04、郭羿廷 109.12.04、等共計 46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 4 案

張百助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09.10.07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

柏仙妮 109.10.08、葉芷彤 109.10.20、蘇顯讀 109.10.22、巫家佑 109.10.26、張立瑾 109.10.28、蔡坤廷 109.10.29、姜林青吟 109.10.30、黃和協 109.10.30、許坤皇 109.10.30、魏廷勳 109.10.30、林少尹 109.11.02、李天惠 109.11.09、許淑玲 109.11.09、李書孝 109.11.10、李宗哲 109.11.10、鄭志明 109.11.13、謝庭恩 109.11.17、莊慶洲 109.11.23、蔡調彰 109.11.24、王仁佑 109.11.25、陳宏盈 109.11.26、王元勳 109.11.26、洪語婷 109.11.27、楊杰霖 109.11.27、丁昱仁 109.11.30、黃奕欣 109.11.30、陳彥彤 109.11.30、謝明智 109.11.30、劉又瑄 109.12.01、蕭美玲 109.12.01、游璧瑜 109.12.01、陳振榮 109.12.03、等 33 位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會員黃靜瑜律師 109.10.10 死亡、嚴泓律師 109.11.14 死亡，予以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會員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決議：通過。

#### 第 6 案

110 年農曆春節團拜事宜，擬定於 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假本會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行，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本會提供刮刮樂 (暫定 100 份，每份 1 張，100 元)，致贈親自參加新春團拜之會員。

二、採用茶會方式辦理，實報實銷，提供點心、飲料經費暫定 10,000 元；摸彩經費為 25,000 元。

三、110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上班第一天) 上午 11 時舉辦，11 時 10 分準時摸彩。

決議：通過。

#### 第 7 案

109 年度尾牙餐敘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參加人員：歷任理事長、全體理事、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主任、召集人、貴賓。

二、購買禮品致贈會務人員、派遣人員 (經費 25000 元為限，由王秘書負責採購)。

三、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 (維持摸彩活動，但不加碼) 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決行。

決議：通過。

#### 第 8 案

有關本會會員報名「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 (第一期) 補助 1000 元、屏東公會報名互惠及認列本會在職進修點數等相關事宜，請追認案。

(提案人：葉孝慈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同意承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

二、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先行傳真惠請理監事表示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同意：1 本會會員報名「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 (第一期) 補助 1000 元，2. 屏東公會報名互惠及 3. 認列本會在職進修點數 (核給上午各、下午 3 點，總計 36 點) 等，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 第 9 案

有關全聯會律師學院邀請本會共同合辦「110 年度律師學院 - 第 1 期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補助 1000 元及認列本會在職進修等相關事宜，請追認案。

(提案人：洪濬詠理事，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

一、依全聯會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347 號函辦理參附件 5(P53 ~ 58)。

二、因時間急迫，為爭取時效，先行傳真惠請理監事表示意見，經徵詢並彙整全體理監事意見，同意：本會共同合辦「110 年度律師學院 - 第 1 期稅務法律學程基礎課程南區場」、本會會員報名上述課程補助 1000 元及認列本會在職進修點數 (核給上午各、下午 3 點，總計 54 點) 等，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 第 10 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續辦本會 2020 ~ 2021「律師責任保險」，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全聯會 108.7.31 電郵表示,有關律師責任保險,依 109 年第 11 屆第 6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敬請各公會儘速於 10 月 8 日前更新續保之一般會員名單予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保障會員權益,且時間急迫,秘書處請示後援例辦理,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 第 11 案

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10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暨辦法:

一、補助部分:每位會員本人補助 2000 元,本會最多補助 100 人,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如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二、補助款擬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議:通過。

#### 第 12 案

本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10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援例由秘書處辦理。

#### 第 13 案

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協助行政會務及影印服務等,110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援例由秘書處辦理。

#### 第 14 案

本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透過派遣公司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會務等,110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援例由秘書處辦理。

#### 第 15 案

本會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109 年度是否續辦,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口頭報告~派遣之工作內容及薪資及簽訂等相關事宜。

決議:援例由秘書處辦理。

#### 第 16 案

109 年 12 月 25 日「年終晚會」活動經費,擬追加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任偉理事兼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邱麗妃理事)

說明:

一、109 年 12 月 25 日高律年終晚會活動企劃,延續去年活動場地—細酌牛飲餐酒館。該地點確有其特色風格,亦獲得多數老中青各代同道的讚賞;然或因餐點單價較高,且以啤酒暢飲為主,礙於預算考量,去年在餐點的回饋反應上未能獲得大家肯定,而稍嫌遺憾!

【按:去年活動經費 19 萬元,報名費 2 萬 1,000 元。包場及餐費共計 14 萬 1,200 元。實際支出 21 萬 6,062 元,仍不足 5,062 元。】

今年選在同樣地點,主題雖非啤酒暢飲,但因餐點單價較高,再加上規劃人數高達 150 人,有安排多首歌唱演出、交換禮物及遊戲活動,因此提案建議追加 3 萬 5,000 元經費,期能提升餐飲品質,提升本次聯誼活動在視聽感受、香氣味蓄及飽足感的最佳享受狀態。

【按:今年活動經費 20 萬元,報名費 1 萬 8,400 元(會員 116 人、眷屬 34 人)。包場及餐費預計 16 萬元】  
二、檢附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會會員聯誼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6//P59~60)。

三、為此請求追加新台幣 3 萬 5,000 元。

決議:通過,追加預算新台幣 3 萬 5,000 元。

#### 第 17 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擬活用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之高雄辦事處辦公空間及促進好合作交流,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是否簽約,請公決案。

#### 第 17 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擬活用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之高雄辦事處辦公空間及促進好合作交流,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是否簽約,請公決案。

(提案人:洪濬詠理事 附署人:葉孝慈理事)

說明:1. 詳口頭報告。

2. 使用空間同意書(附件 7/P61~62)

決議:授權秘書處辦理。

#### 第 18 案

109 年度高律倫字 1402 第 41 號關於國王○號院住戶申訴徐○志一案,擬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109年度高律倫1402第41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B～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15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徐○志部分，應移付懲戒，提請理監事會議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徐○志律師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19案

109年度高律倫1402字第42號關於鍾○進申訴吳○生律師一案，擬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劉思龍常務理事)

說明：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109年度高律倫1402第42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B～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二、本會第15屆第1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吳○生律師應移付懲戒，並修審查意見部分文字，提請理監事會議可決。」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吳○生律師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20案

有關本會網站改版以及本會專屬手機APP製作，請討論案。

(提案人：胡高誠理事 附署人：林信宏理事)

說明：

一、鑒於公會網站長期未改版，並考量會員使用不便，對於網站以手機檢閱時，介面較不友善，因此考量就網站進行重新規劃。

二、因應現今會員使用習慣之變更，手機已然成為最難以擺脫的生活必備工具，若能將公會相關資訊透過手機傳遞給會員，且不論在進出司法機關之身分辨識以及在職進修之報名、簽到與紀錄，甚而相關問卷調查之填寫，可以透過手機APP之形式，強化公會數位化功能，將資訊即時上線，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因此建立公會會員專屬APP即有進行之必要。

三、請參考建置計畫(如附件8/P63～68)以及廠商報價單(如附件9/P69～74)。

決議：請廠商提供結合信用卡付款金流報價，及說明資安之處理原則等事項，交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再議。

第21案

本會110年度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工作計劃暨預算，請審查案。

(提案人：林夙慧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詳各委員會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10工作計劃暨預算(附件10)。

決議：

一、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會員、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10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詳附表)。

二、法律推廣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110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詳附表)。

三、其餘委員會之110年工作計劃暨預算下次會議討論。

四、青年律師以「年齡未滿35歲」為認定標準，符合上開標準之青年律師，參與青年律師委員會所舉辦課程或活動，以青年律師優先報名，免收費用，如有剩餘名額則開放其他會員參加，並酌收費用。

第22案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定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奉彬副理事長，附署人：胡高誠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明：

一、經本會109年9月14日第15屆第1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楊雪貞召集人建議提會討論。

二、詳「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1/P75)。

決議：本案撤回。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 優惠情報站 \*

### 澤豐中醫診所免掛號費優惠：

- 優惠日期：自即日起開始。
- 優惠方案：高雄律師公會會員，掛號出示律師證免收掛號費。
- 連絡電話：07-7261223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96號



\* 本優惠情報由徐鼎盛律師協助整理。